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48号

关于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桥林街道：

你单位《关于申请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154号），结合2023年4月4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桥林街道，西至青果路，其余三侧临林山雅苑三期安置房。拟建设4轨12班幼儿园、地下停车设施及配套辅助工程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128.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627.89平方米。项目具体四至边界、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

二、工程主要设计标准

1.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 抗震设防烈度7度；
3.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4. 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三、工程设计

1.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及交通组织的设

计方案。幼儿园主楼设在地块中间位置，幼儿活动单元位于主楼南侧部分，班级活动场地位于地块南侧和建筑二层局部屋面上，集体活动场地位于地块东侧；幼儿园主入口位于西侧青果路上，为行人入口，后勤区及车行出入口设在地块西北侧，次入口设在地块南侧林山雅苑三期安置房内部道路上，车行与人行分开。

2. 原则同意项目建筑部分设计。单体建筑外观采用现代简约风格，色彩以白色为主，红、黄、蓝、绿、橙色饰面点缀；主体建筑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一层层高 4.2 米，二至三层层高均为 3.9 米，地下室层高 3.8 米，建筑高度 13.8 米。

3. 原则同意项目结构部分设计。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地下室为桩筏基础、无地下室为承台基础，均采用预应力管桩；

4.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给排水部分的设计。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部分楼层设置支管减压阀，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5.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电气部分的设计。本工程设置一做 10kV/0.44kV 变配电室，由城市电网提供 10kV 双回线路供电。

6.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暖通、消防、环保等部分的设计方案。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职能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建设工期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项目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

五、概算

核定项目总概算 6698.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749.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754.36 万元，预备费用约 195.11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请加强投资控制，根据本次批复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207-320111-89-01-53948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康居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749.27
1	地下室部分	2187.01
2	地上主体结构	184.82
3	安装工程	492.98
4	装修工程	699.46
5	室外工程	429.02
6	相关配套工程	555.98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54.3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9.20
2	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评估费	10.80
3	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	11.20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25
5	工程勘察费	11.86
6	工程设计费	129.71
7	工程监理费	95.08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3
9	造价咨询服务费	50.39
10	验收测量费	6.91
11	地形图、基准点修测费用	11.86
12	工程检测费	21.39
13	水土保持费	10.00
14	施工图审查费	6.45
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6.93
16	工程保险费	5.75
17	材料检验试验费	17.25
18	高可靠性供电费	1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19	人防易地建设费	114.10
三	预备费	195.11
四	项目总投资	6698.74